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131,050,380	16.0983%	14	62,412,318	7.6668%	16	193,462,698	23.76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2)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2.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2.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2.4)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2.5) 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29,318	0.0470%	14,000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29,318	6.9422%	14,000	3.3150%

(2.6) 审议通过了《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29,318	0.0470%	14,000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29,318	6.9422%	14,000	3.3150%

(2.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2.8)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2.9)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2.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3) 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4)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5)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6)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7)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29,318	0.0470%	14,000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29,318	6.9422%	14,000	3.3150%

(8)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9)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10) 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11) 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29,318	0.0470%	14,000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29,318	6.9422%	14,000	3.3150%

(12)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激励对象韩东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投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43,318	0.069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43,318	10.2572%	0	0.0000%

(13)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激励对象韩东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投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29,318	0.0470%	14,000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29,318	6.9422%	14,000	3.3150%

(14)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激励对象韩东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2,412,318	62,369,000	99.9306%	29,318	0.0470%	14,000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29,318	6.9422%	14,000	3.3150%

(15)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候选人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93,462,698	193,419,380	99.9776%	29,318	0.0152%	14,000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22,318	379,000	89.7428%	29,318	6.9422%	14,000	3.3150%

上述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9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上述第 1 项至第 14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苑榕律师、蔡山林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